我们所保障的重大疾病 本合同所定义的 125 种重大疾病，名称如下，具体定义见本保险条款“重大疾病定义”。

1.	恶性肿瘤—重度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6.	严重慢性肾衰竭
7.	多个肢体缺失	8.	急性重症肝炎或重急性重症肝炎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12.	深度昏迷
13.	双耳失聪-3 周岁始理赔	14.	双目失明-3 周岁始理赔
15.	瘫痪	16.	心脏瓣膜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8.	严重脑损伤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20.	严重III度烧伤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23.	语言能力丧失-3 周岁始理赔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	主动脉手术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27.	严重克罗恩病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29.	胰腺移植	30.	埃博拉病毒感染
31.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32.	经输血导致的 HIV 感染
33.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34.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35.	系统性红斑狼疮-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36.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37.	重症急性坏死性肠膜炎	38.	严重的系统性硬皮病
39.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40.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41.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 HIV 感染	42.	植物人状态
43.	严重 I 型糖尿病	44.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45.	严重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46.	严重多发性硬化
47.	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	48.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49.	严重心肌炎	50.	肺淋巴管肌瘤病
51.	III度房室传导阻滞	52.	感染性心内膜炎
53.	肝豆状核变性（Wilson 病）	54.	肺源性心脏病
55.	肾髓质囊性病	56.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57.	失去一肢及一眼	58.	嗜铬细胞瘤
59.	颅脑手术	60.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61.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62.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63.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64.	严重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
65.	艾森门格综合征	66.	严重癫痫
67.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68.	重症手足口病
69.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70.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71.	亚历山大病	72.	结核性脊髓炎
73.	严重哮喘	74.	独立能力丧失
75.	克雅氏病	76.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77.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78.	严重川崎病
79.	骨生长不全症	80.	器官移植导致的 HIV 感染
81.	脊髓小脑变性症	82.	多处胃从神经根性撕脱
83.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84.	脊柱裂
85.	脊髓灰质炎导致的瘫痪	86.	神经白塞病
87.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88.	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3 周岁始理赔
89.	范可尼综合征（Fanconi 综合征）-3 周岁后确诊	90.	狂犬病
91.	严重III度冻伤导致截肢	92.	破裂脑动脉瘤开颅夹闭手术
93.	婴儿进行性脊肌萎缩症	94.	严重巨细胞动脉炎
95.	急性肺损伤(ALI)或急窘迫综合征(ARDS)-25 周岁以下确诊	96.	严重大动脉炎
97.	室壁瘤切除术	98.	溶血性尿毒综合征-25 周岁以下确诊
99.	严重面部烧伤	100.	Brugada 综合征
101.	肺泡子廓肺炎	102.	席汉氏综合征
103.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	104.	严重瑞氏综合征
105.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106.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107.	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108.	主动脉夹层瘤
109.	脑型疟疾	110.	脊髓内肿瘤
111.	热纳综合征（室息性胸腔失养症）	112.	视神经脊髓炎
113.	尼曼匹克病	114.	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22 周岁以下确诊
115.	黑斑息肉综合征	116.	POEMS 综合征
117.	进行性家族性肝内胆汁淤积症	118.	谷固醇血症
119.	脊髓小脑性共济失调-22 周岁以下确诊	120.	Castleman 病
121.	Erdheim-Chester 病	122.	McCune-Albright 综合征
123.	多灶性运动神经病	124.	严重原发性轻链型淀粉样变性(AL 型)
125.	弥漫性硬化		

我们所保障的中症疾病 本合同所定义的30种中症疾病，名称如下，具体定义见本保险条款“中症疾病定义”。

1.	肾脏切除	2.	心包膜切除术
3.	单侧肺脏切除	4.	双侧睾丸切除术
5.	双侧卵巢切除术	6.	中度脑损伤
7.	中度运动神经元病	8.	中度脑炎后遗症或中度脑膜炎后遗症
9.	中度肠道疾病并发症	10.	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11.	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12.	中度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13.	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	14.	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15.	于颈动脉进行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16.	中度类风湿性关节炎
17.	中度重症肌无力	18.	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19.	中度溃疡性结肠炎	20.	中度面部 III 度烧伤
21.	昏迷 72 小时	22.	单个肢体缺失
23.	中度克罗恩病	24.	中度全身III度烧伤
25.	中度严重克雅氏病	26.	慢性肾功能障碍
27.	中度多发性硬化症	28.	中度脊髓灰质炎
29.	中度多系统萎缩（MSA）	30.	中度强直性脊柱炎

我们所保障的轻症疾病 本合同所定义的43种轻症疾病，名称如下，具体定义见本保险条款“轻症疾病定义”。

1.	恶性肿瘤—轻度	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4.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5.	早期肝硬化	6.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7.	中度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8.	轻度环死性肠膜炎
9.	中度感染性心内膜炎	10.	角膜移植

11.	单目失明-3 周岁始理赔	12.	原位癌
13.	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或开腹手术）	14.	急性肾衰竭肾脏透析治疗
15.	植入心脏起搏器	16.	轻度面部烧伤
17.	轻度弥漫性硬化	18.	因肾上腺皮脂腺瘤切除肾上腺
19.	微创颅脑手术	20.	特定的系统性红斑狼疮
21.	视力严重受损-3 周岁始理赔	22.	慢性肝功能衰竭
23.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24.	中度阿尔茨海默病
25.	中度原发性帕金森氏病	26.	全身较小面积III度烧伤
27.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28.	肝叶切除
29.	单耳失聪-3 周岁始理赔	30.	人工耳蜗植入术
31.	听力严重受损-3 周岁始理赔	32.	出血性登革热
33.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34.	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
35.	胆道重建手术	36.	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37.	丝虫病所致早期象皮肿	38.	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腹腔镜手术
39.	昏迷 48 小时	40.	骨质疏松骨折髋关节置换手术
41.	多发肋骨骨折	42.	可逆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43.	外伤性颅内血肿清除术		

保障疾病一览表

44种早期危疾及13种严重儿童疾病*

第1类 癌症
1. 原位癌
2. 早期恶性肿瘤

第2类 与心脏相关之疾病
3. 主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或主动脉瘤
4. 心瓣膜疾病的次级创伤性治疗
5. 次级严重心脏疾病(包括植入心脏起搏器或除纤颤器)
6. 次级严重传染性心内膜炎
7. 微创进行直接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8. 经皮穿刺冠状动脉介入(俗称「通波仔」)
9. 心包切除手术
10. 偶心脏并发症的川崎病*
11. 风湿性心瓣疾病*
12. 严重血友病*

第3类 与神经系统相关之疾病
13. 干颈动脉进行血管或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14.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15. 早期脑退化症(包括早期至尔兹默氏症)
16. 大脑动脉瘤的血管介入治疗
17. 次级严重细菌性脑(脊)膜炎
18. 次级严重昏迷
19. 次级严重脑炎
20. 次级严重粒金路症
21. 中度严重脑部损伤
22. 中度严重瘫痪
23. 严重精神病
24. 脑硬膜下血肿手术
25. 脑下垂体肿瘤切除手术
26. 自闭症
27. 由疾病或受伤引致的智力障碍*
28. 一型青少年脊髓性肌肉萎缩症*

第4类 与主要器官和功能相关之疾病
29. 胆道重建手术
30. 慢性肺病
31. 肝炎进肝硬化
32. 次级严重再生障碍性贫血
33. 次级严重肾脏疾病
34. 次级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
35. 肝脏手术
36. 主要器官移植(于器官移植轮候册名单上)
37. 单肺切除手术
38. 胃小球肾炎合并肾病综合症*
39. 严重哮喘
40. 威尔逊病*

第5类 其他主要疾病
41. 植入人工耳蜗手术
42.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43. 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44. 意外引致的股部操伤
45. 意外受伤所需的面容重建手术
46. 意外引致的次级严重身体损伤
47. 次级严重库贾氏病
48. 单耳失聪
49. 失去一肢
50. 单眼失明
51. 骨质疏松症连骨折
52. 严重中枢神经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53. 严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54. 出血性登革热*
55.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56.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57. 斯蒂尔病*

* 受保人年满18岁时，严重儿童疾病保障将会终止。

保障疾病一览表(续)

58种危疾(包括57种严重疾病及1种非严重疾病)

第1类 癌症
1. 癌

第2类 与心脏相关之疾病
2. 心肌病
3. 冠状动脉手术
4. 心脏病
5. 心瓣置换及修补
6. 传染性心内膜炎
7. 其他严重的冠状动脉疾病
8. 肺动脉高血压(原发性)
9. 主动脉手术

第3类 与神经系统相关之疾病
10. 亚尔兹默氏病/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
11. 植物人
12. 细菌性脑(脊)膜炎
13. 良性脑肿瘤
14. 须作手术之脑动脉瘤*
15. 昏迷
16. 脑炎
17. 偏瘫
18. 严重头部创伤
19. 脑膜结核病
20. 运动神经原疾病(包括脊髓性肌肉萎缩症、渐进延髓麻痹、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及原发性侧索硬化症)
21. 多发性硬化症
22. 肌常养不良症
23. 瘫痪
24. 帕金逊症
25. 脊髓灰质炎
26. 进行性核上神经淮痹症
27. 严重重症肌无力
28. 中风

第4类 与主要器官和功能相关之疾病
29. 急性坏死及出血性胰腺炎
30. 再生障碍性贫血
31. 慢性肝病
32. 复发性慢性胰脏炎
33. 末期肺病
34. 暴发性病毒性肝炎
35. 肾衰竭
36. 主要器官移植
37. 肾髓质囊肿病
38. 系统性红斑狼疮连狼疮性肾炎
39. 系统性硬皮病

第5类 其他主要疾病
40. 因输血而感染爱滋病
41. 失明
42. 慢性肾上腺功能不全(即「阿狄森氏病」)
43. 库贾氏病
44. 克罗恩氏病
45. 伊波拉
46. 象皮病
47. 失聪
48. 失去一肢及一眼
49. 丧失语言能力
50. 失去两肢
51. 严重烧伤
52. 坏死性筋膜炎(俗称「食肉菌感染」)
53. 因职业感染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54. 嗜铬细胞瘤
55.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56.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第6类 末期疾病及不能独立生活
57. 不能独立生活
58. 末期疾病

* 须作手术之脑动脉瘤属于非严重疾病。

保障疾病赔偿一览表

保障种类	保障疾病	保障年期至受保人	赔偿额（按原有保额的百分率）		
			基本计划	升级保障(首10个保单年度)	
58种危疾(包括57种严重疾病及1种非严重疾病)					
严重疾病	• 56种严重疾病	终身	100%	30岁或以下：额外50%	31岁或以上：额外35%
	• 不能独立生活	至65岁			
非严重疾病	• 须作手术之脑动脉瘤	终身	预支50%	30岁或以下：额外25%（预支升级保障金额）	31岁或以上：额外17.5%（预支升级保障金额）
44种早期危疾					
早期危疾	• 原位癌 •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 早期恶性肿瘤 • 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 微创进行直接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 经皮穿刺冠状动脉介入(俗称「通波仔」) • 严重中枢神经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 严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 严重精神病	终身	每项疾病预支20% 每项疾病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50,000美元	不适用	
	• 骨质疏松症连骨折	至70岁	预支10% 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50,000美元		
	• 34种早期危疾(不包括以上的早期危疾)	终身	每项疾病预支20%		